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11145922-15181063

新区城雕设施日常维护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详细评审	17
24 细微偏差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合同条款..... 68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84
2 投标函格式.....	8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86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90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93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4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8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9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0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3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03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03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106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06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06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6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07

一、初步评审.....	107
二、详细评审.....	11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区城雕设施日常维护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41111145922-15181063
- 3、预算编号：1525-0000004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浦东新区区管 33 组城市雕塑设施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每周进行设施巡查、每月进行设施养护，包括检查、清洁、维护等工作；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社会类 1023 组城雕设施开展巡视检查工作。

本项目预算金额1,237,2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新区城雕设施日常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
- 6、服务期：本项目采用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逐年签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暂定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1,237,200.00元（国库资金：1,237,2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1-13**至**2025-01-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

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2月10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 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511弄 2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0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李迪	联系人：	林忆南
电话：	58363321	电话：	68542626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新区城雕设施日常维护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13: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u>（本项目不适用）</u></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p> <p>(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p> <p>(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p> <p>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④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6.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u></p> <p>（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等规定的。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区城雕设施日常维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对浦东新区区管 33 组城市雕塑设施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每周进行设施巡查、每月进行设施养护，包括检查、清洁、维护等工作；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社会类 1023 组城雕设施开展巡视检查工作。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逐年签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暂定自**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按中标价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根据月考核结果，每月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7.2.3 付款条件：

- 1、月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向养护单位正常拨付当月养护合同经费。
 - 2、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向养护单位出具书面警告并扣除养护合同总价的 1%。
 - 3、月度考核等级第二次为“不合格”的，出具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养护合同总价 5%。
- 同时，管理部门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城雕设施养护单位承担。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 《上海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 第十六条

8.2 《关于<浦东新区城市雕塑规划建设、日常管理、资金保障管理制度>及 2015 年经费安排方案有关情况的报告》(浦财专[2015]29 号)

8.3 《城市雕塑工程技术规程》(JGJ/T399-2016)

8.4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DB11/T688-2009)

8.5 《浦东新区区管城雕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浦市容中心〔2024〕28 号)

8.6 《浦东新区城雕设施巡查管理制度》浦市容中心〔2024〕29 号)

8.7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修订)

8.8 《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印发)

8.9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 号)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8.11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8.1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

议通过）

8.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8.14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9.1.1 区管城雕设施清单

序号	雕塑名称	雕塑所处位置	属地情况	单体数量	雕塑类型	设施尺寸（米）			附属设施
						宽	深	高	
1	世纪辰光	世纪大道南泉北路	陆家嘴	9	大型	2.0	2.0	14.0	有
2	春	陆家嘴中心绿地	陆家嘴	7	大型	5.0	5.0	12.0	有
3	回翔绿洲	陆家嘴中心绿地	陆家嘴	2	大型	9.0	3.0	12.0	有
4	五行	世纪大道乳山路	陆家嘴	5	小型	3.0	3.0	3.0	有
5	老外看浦东	陆家嘴中心绿地	陆家嘴	3	小型	1.0	1.0	2.0	无
6	青年在浦东	陆家嘴中心绿地	陆家嘴	3	小型	1.0	1.0	2.0	无
7	儿童画浦东	陆家嘴中心绿地	陆家嘴	2	小型	1.0	1.0	2.0	无
8	妙笔生花	东方路商城路	陆家嘴	1	中型	3.0	3.0	4.0	有
9	世纪大道题词碑	世纪大道陆家嘴环路	陆家嘴	1	中型	4.0	2.0	2.0	无
10	蜗牛	世纪大道陆家嘴环路	陆家嘴	3	中型	4.0	3.0	2.0	有
11	西瓜	板泉路东书房路	三林	1	小型	2.0	1.0	1.5	无
12	红苹果	高青路东书房路	三林	1	小型	3.0	3.0	2.0	无
13	香蕉	高青路东书房路	三林	1	中型	2.0	2.0	4.0	无
14	绿韵	外环路五洲大道立交	高东	1	大型	12.0	6.0	15.0	有

15	萌芽	杨高北路五洲大道立交	高行	689	中型	0.3	0.3	3.0	无
16	纽带	南浦公园	塘桥	1	大型	20.0	20.0	30.0	无
17	梅兰竹菊	东方路峨山路	塘桥	4	中型	8.0	3.0	3.0	有
18	东方之光	杨高路世纪大道	潍坊	1	大型	20.0	20.0	30.0	有
19	活力	杨高路罗山路立交桥	洋泾	5	大型	5.0	5.0	25.0	无
20	欧洲古典系列之一	源深路商城路	洋泾	1	中型	2.0	1.0	4.0	无
21	欧洲古典系列之三	源深路商城路	洋泾	1	中型	2.0	1.0	4.0	无
22	欧洲古典系列之四	源深路商城路	洋泾	1	中型	2.0	1.0	4.0	无
23	欧洲古典系列之五	源深路商城路	洋泾	1	中型	2.0	1.0	4.0	无
24	欧洲古典系列之六	源深路商城路	洋泾	1	中型	2.0	2.0	4.0	无
25	无题（眼神）	航都路沪南公路	航头	1	中型	8.0	1.0	4.0	无
26	活力	城南路观海路	惠南	1	大型	15.0	0.5	4.0	无
27	桥栏浮雕	人民西路横港桥、西乐河桥	惠南	8	中型	4.0	1.0	2.0	无
28	无题（水车）	外环路龙东大道立交	唐镇	1	中型	3.0	2.0	4.0	无
29	无题（牧牛）	外环路龙东大道立交	唐镇	1	小型	3.0	1.0	2.0	无
30	无题（天鹅）	外环路龙东大道立交	唐镇	5	小型	3.0	2.0	2.0	无
31	柱石	龙东大道金科路	张江	2	大型	18.0	14.0	16.0	无
32	签名	碧波路春晓路	张江	1	大型	15.0	6.0	4.0	无
33	无题（飞鸟）	外环路迎宾大道立交	张江	1	中型	2.0	1.0	4.0	无
34	合计 33 组		大型 10	中型 15	小型 8				

9.1.2 社会类城雕设施清单

序号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雕塑位置	属地情况
1	TZ-001	无题（水车）	外环路龙东大道立交	唐镇
2	TZ-002	无题（牛）	外环路龙东大道立交	唐镇
3	TZ-004	无题（天鹅）	外环路龙东大道立交	唐镇
4	TZ-009	晨	唐镇虹盛路 215 号金枫古园内	唐镇
5	TZ-010	虹光四射	唐镇金丰路 88 号虹四村委内	唐镇
6	TZ-011	无题	唐镇唐兴路口社区中心内	唐镇
7	TZ-012	传承	唐镇齐爱路 646 号唐镇中学内	唐镇
8	TZ-013	无题	创新中路 399 弄边门 1-153 号	唐镇
9	TZ-014	无题	春源路唐安路口	唐镇
10	TZ-015	石狮	顾唐路 2826 号	唐镇
11	TZ-016	鹿	唐安路创新西路口西北角	唐镇
12	TZ-017	无题	唐兴路 191 弄 保利御樽苑	唐镇
13	TZ-018	升华	张江集电港（丹桂路北）升华	唐镇
14	ZQ013	日月星辰	机场镇中心绿地内	祝桥镇
15	ZQ015	无题	机场大道	祝桥镇
16	ZQ019	无题	施湾七路. 远航路口南	祝桥镇
17	ZQ020	美丽祝桥	邓三村 G1503 闻居路收费口	祝桥镇
18	ZQ021	梦想起飞的地方	邓三村 G1503 闻居路收费口	祝桥镇
19	ZQ022	祝桥欢迎你	邓三村施湾六路西侧	祝桥镇
20	ZQ023	航空祝桥	邓三村施湾六路闻居路交叉口	祝桥镇
21	ZQ024	核心价值观	邓三村闻居路南侧	祝桥镇
22	ZQ025	中国梦	邓三村川南奉公路闻居路交叉口南侧	祝桥镇
23	ZQ026	美丽祝桥	邓三村凌空路闻居路交叉口东侧	祝桥镇
24	ZQ027	无名	邓三村凌空路闻居路交叉口西侧	祝桥镇
25	ZQ028	张闻天	邓三村川南奉公路闻居路交叉口北侧	祝桥镇
26	ZQ029	精神堡垒（自行车骑行）	施新路肯德基前	祝桥镇
27	ZQ30	跨出脚步我酷我	邓二村 3 组	祝桥镇
28	ZQ31	和谐之美	邓二村 2 组	祝桥镇

29	ZQ32	邓二健身广场	邓二村 2 组	祝桥镇
30	ZQ33	健康步道	邓二村 3 组	祝桥镇
31	ZQ34	邓二休闲广场	邓二村 3 组	祝桥镇
32	ZQ35	书	邓二村 3 组	祝桥镇
33	ZQ3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	邓二村 3 组	祝桥镇
34	ZQ37	母女	邓二村 3 组	祝桥镇
35	ZQ38	运动让身体更 健康	邓二村 3 组	祝桥镇
36	ZQ40	我运动我快乐 我健康	邓二村 2 组	祝桥镇
37	ZQ41	石狮	川南奉公路北朱家宅 46 号	祝桥镇
38	ZQ42	无题	施湾绿地公园	祝桥镇
39	ZQ43	感恩	施湾绿地公园	祝桥镇
40	ZQ44	中国梦	施湾绿地公园	祝桥镇
41	HM-061	指挥棒·收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42	HM-062	贝五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43	HM-063	指挥棒·起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44	HM-064	音符·树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45	HM-065	音符·花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46	HM-066	弦·大提琴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47	HM-067	窗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48	HM-069	听，雕塑组合 2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49	HM-070	听，雕塑组合 1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50	HM-072	弦·竖琴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51	HM-073	弦·月琴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52	HM-074	林中水滴，NO。 7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53	HM-075	林中水滴，NO。 3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54	HM-077	琴·东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55	HM-080	琴·西	东方艺术中心	花木
56	HM-001	无题	芳华路 136 弄	花木
57	HM-002	无题	聚龙家园	花木
58	HM-005	无题	龙阳路 1880 弄	花木
59	HM-006	无题	龙阳路 1880 弄	花木

60	HM-028	无题	浦建路 1288 弄	花木
61	HM-030	无题	浦建路 1288 弄	花木
62	HM-031	无题	浦建路 1288 弄	花木
63	HM-032	无题	浦建路 1288 弄	花木
64	HM-034	无题	浦建路 1288 弄	花木
65	HM-040	太阳女神	东建路 917 号	花木
66	HM-041	四不象	东建路 917 号	花木
67	HM-042	音乐 女群塑	东建路 917 号	花木
68	HM-049	白玉兰	玉兰路文化广场	花木
69	HM-050	日晷	花木路 718 弄	花木
70	HM-051	无题	梅花路 777 弄	花木
71	HM-053	农夫耕田	严中路由由公司	花木
72	HM-084	时钟	东建路锦和路口	花木
73	HM-086	牡丹花	牡丹路 89 弄牡丹苑	花木
74	HM-087	无题	玉兰路牡丹路口玉兰广场 (北)	花木
75	ZQ001	碧海祥云	卫亭路百熙路（海天湖公园）	祝桥镇
76	ZQ002	从海洋到天空	祝桥镇中心公园	祝桥镇
77	ZQ006	海马	东海社区广场（盐朝公路 836 号）	祝桥镇
78	ZQ008	只生一个好	川南奉—浦红路交叉口	祝桥镇
79	ZQ010	无题	川南奉公路祝潘公路口	祝桥镇
80	ZQ011	纸飞机	金亭路千汇路西北侧	祝桥镇
81	ZQ45	无题	金亭路百熙路口	祝桥镇
82	ZQ47	石狮	千汇路华星路路口	祝桥镇
83	ZQ49	东海第一锚	千汇路华星路路口	祝桥镇
84	ZQ050	商飞梦 朝阳情	朝农新村 路西小区	祝桥镇
85	ZQ051	美丽庭院	新如村六如 14 组	祝桥镇
86	ZQ052	美丽庭院	新如村六如 14 组	祝桥镇
87	ZQ053	美丽庭院	新如村六如 14 组	祝桥镇
88	ZQ054	明日广场	星光 5 组	祝桥镇
89	ZQ055	宣传雕塑	盐朝公路东翔路口	祝桥镇
90	ZQ56	鹿	川南奉公路卫亭路路口	祝桥镇

91	ZQ57	手	川南奉公路卫亭路路口	祝桥镇
92	ZQ58	鹿	施湾六路闻居路路口	祝桥镇
93	ZQ59	牛	南祝路星勤路口	祝桥镇
94	ZQ60	无题	川南奉公路祝潘公路口西	祝桥镇
95	HM-007	无题	民生路丁香路口	花木
96	HM-010	无题	上海绿城	花木
97	HM-011	合	涵合园	花木
98	HM-013	无题	涵合园	花木
99	HM-014	无题	涵合园	花木
100	HM-015	无题	涵合园	花木
101	HM-016	和	涵合园	花木
102	HM-017	无题	爱家亚洲花园	花木
103	HM-018	无题	爱家亚洲花园	花木
104	HM-021	无题	世纪公园(2号门)	花木
105	HM-022	欢乐颂	世纪公园(1号门)	花木
106	HM-023	奥尔梅加头像	世纪公园(5号门)	花木
107	HM-027	无题	芳甸路 335 号当代清水园	花木
108	HM-045	梅花路	锦绣路 888 弄	花木
109	HM-046	仙鹤	锦绣路 888 弄	花木
110	HM-047	抽象乐器	锦绣路 666 弄	花木
111	HM-082	无题	芳甸路	花木
112	HM-083	沉思者	芳甸路	花木
113	HM-085	无题	花木路锦绣路口	花木
114	HM-088	无题	锦绣路金松路口世纪公园 3 号门	花木
115	HM-036	约翰施特劳斯	锦安东路 567 弄中心广场	花木
116	HM-037	冰溶雕	锦安东路 567 弄	花木
117	HM-038	鲤鱼	锦安东路 567 弄	花木
118	HM-039	白玉兰	浦建路 1578 号	花木
119	HM-043	沉思	锦和路 289 弄	花木
120	HM-044	母与子	锦和路 289 弄	花木
121	HM-056	无题	龙阳路 1668 号	花木
122	GH-001	无题	巨峰路 1555 号金苹果学校门	高行

			口	
123	GH-002	无题	浦东煤气厂东塘路 55 号	高行
124	GH-003	无题	东靖路 297 弄	高行
125	GH-004	无题	东靖路 297 弄	高行
126	GH-005	无题	东靖路 297 弄	高行
127	GH-006	无题	东靖路 15 弄小区内	高行
128	GH-008	无题	杨高北路东靖路口广场	高行
129	GH-010	无题	高行中学行泰路 210 号	高行
130	GH-011	无题	巨峰路 1555 号金苹果学校门口	高行
131	GH-012	无题	杨高北路 3885 号华高苑门口	高行
132	GH-013	无题	杨高北路 3885 号华高苑门口	高行
133	GH-015	无题	华高小学内	高行
134	GH-016	无题	华高小学内	高行
135	GH-017	无题	华高小学内	高行
136	GH-019	无题	华高小学内	高行
137	GH-020	无题	华高小学内	高行
138	GH-021	无题	华高小学内	高行
139	GH-024	无题	金高路 1058 弄华高新苑门口	高行
140	GH-025	无题	金高路 1058 弄华高新苑内	高行
141	GH-026	萌芽	杨高北路、五洲大道	高行
142	GH-027	无题	巨峰路 1555 号金苹果学校内	高行
143	GH-029	无题	东靖路（1881 号）金高路口	高行
144	GH-030	无题	东靖路（1881 号）万嘉商业广场正门口	高行
145	GH-031	石狮	金高路 233 号	高行
146	GH-032	奏乐	启帆路 319 号	高行
147	GH-033	盒马鲜生	启帆路 628 号	高行
148	GH-034	熊	启帆路 517 号	高行
149	GH-035	无题	启帆路 628 号	高行
150	GD-002	无题	高东光明路 476 号	高东
151	GD-005	无题	金高路金京路	高东
152	GD-007	绿韵	外环路、五洲大道	高东

153	GD-009	无题	光灿路 118 号	高东
154	GD-010	牛	台中北路 8 号	高东
155	GD-011	小品	台中南路台南东路路口	高东
156	GD-012	无题	台南东路东侧广场	高东
157	GD-013	无题	高东二路 118 弄 1-47 号	高东
158	GD-014	无题	北新园路洲海路	高东
159	GD-015	无题	北新园路洲海路口	高东
160	GD-016	雷锋	杨园体育公园新园路东	高东
161	GD-017	无题	光灿路 118 号	高东
162	JQ-061	陆羽	东陆路 1679 号	金桥
163	JQ-062	石狮	佳京路 135 号	金桥
164	JQ-065	少女	金高路 1296 弄 24 号	金桥
165	JQ-066	无题	金高路 1296 弄 108 号	金桥
166	JQ-067	石狮	金高路 1720 号	金桥
167	JQ-068	高达	新金桥路 655 号	金桥
168	HQ-002	无题	星升路 1045 号	合庆镇
169	HQ-004	无题	川杨路 858 号	合庆镇
170	HQ-005	擎起未来	蔡路中学	合庆镇
171	HQ-006	无题	庆华小学内	合庆镇
172	HQ-007	无题	东川公路合庆被单厂	合庆镇
173	HQ-008	双龙戏珠	东川公路喔喔集团公司	合庆镇
174	HQ-010	和谐庆丰	龙东大道 6881 号庆丰村活动中心	合庆镇
175	HQ-011	少年军校	向阳北路 800 号	合庆镇
176	HQ-012	体育比赛项目	庆荣路 398 号合庆公园	合庆镇
177	SY005	大鹏	书院镇新欣路-老芦公路	书院镇
178	SY007	雏鹰展翅	新港小学内	书院镇
179	SY008	方圆	老芦公路 1179 号	书院镇
180	YG004	美好时光	医谷现代商务园（康新公路 3377 号）琥珀路周祝公路	医谷
181	YG005	倾斜立方	医谷现代商务园（康新公路周祝公路路口）	医谷
182	YG006	HIGH-1	周祝公路 337 号	医谷
183	YG008	鲁班锁	周邓公路申江路交叉口	医谷

184	YG012	球	医谷现代商务园（广丹路 222 弄 6 号）	医谷
185	HT001	“航魂”群雕	航头镇市民广场（镇政府前）	航头镇
186	HT002	鹤舞飞扬	航头路航鹤路口	航头镇
187	HT003	鹤鸣	航头农工商广场（沪南公路 5386 号）	航头镇
188	HT005	仕女雕塑群	爱法·奥朗新庄园（航鹤路 633）	航头镇
189	HT008	小天使雕塑群	爱法·奥朗新庄园（航鹤路 633）	航头镇
190	HT009	世纪展望	爱法·奥朗新庄园（航鹤路 633）	航头镇
191	HT010	琴女	爱法·奥朗新庄园（航鹤路 633）	航头镇
192	HT011	合欢	爱法·奥朗新庄园（航鹤路 633）	航头镇
193	HT012	傅雷纪念像	航头文化中心	航头镇
194	HT013	升华	华南陵园（航都南路、大治河南）	航头镇
195	HT014	思	华南陵园（航都南路、大治河南）	航头镇
196	HT015	无题	航都路沪南公路口	航头镇
197	HT016	法制宣传	航头路北侧、石家浜西侧	航头镇
198	DM-002	鱼跃碧池	三林苑喷水池中央	东明
199	DM-004	关爱	东明地段医院庭院正中	东明
200	DM-006	海豚	环林西路 613 弄	东明
201	DM-007	无题	灵兆路 530 弄	东明
202	DM-009	探索生命	永泰路、环林西路路口	东明
203	DM-011	穿针引线	上南路华夏西路	东明
204	DM-012	飞机	林苑小学内、环林西路	东明
205	NX001	锚机	航海博物馆内	南汇新城
206	NX002	锚	航海博物馆内	南汇新城
207	NX003	船桨	航海博物馆内	南汇新城
208	NX004	螺旋浆轴	航海博物馆内	南汇新城
209	NX005	建设者墙	临港南汇观海公园	南汇新城
210	NX006	基石	临港南汇观海公园	南汇新城
211	NX007	聚沙	临港南汇观海公园	南汇新城
212	NX008	填海石	临港南汇观海公园	南汇新城
213	NX009	吹沙	临港南汇观海公园	南汇新城

214	NX010	收获	环湖西三路古棕路口	南汇新城
215	NX011	唤	古棕路 168 弄 1 号	南汇新城
216	NX012	司南	南汇嘴观海公园	南汇新城
217	NX013	滴水	临港新城滴水湖	南汇新城
218	NX015	海豚	芦安路/港辉路东	南汇新城
219	NX016	帆船	港晖路东芦安路南	南汇新城
220	NX018	爱护	南汇新城镇新芦居委 E 区	南汇新城
221	NX019	海鸥	芦潮港码头	南汇新城
222	NX021	向时代致敬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23	NX022	和平在前进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24	NX024	干杯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25	NX025	小胖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26	NX026	江南无闲时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27	NX027	提水少年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28	NX028	海军烈士赵尔春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29	NX029	清泉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0	NX030	舞蹈家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1	NX031	黄河母亲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2	NX032	民间演唱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3	NX033	韵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4	NX034	大草原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5	NX035	故乡情韵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6	NX036	明月洗心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7	NX037	晨读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8	NX038	听涛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39	NX039	民族少女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0	NX040	行健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1	NX041	草原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2	NX042	饮水的熊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3	NX043	高山流水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4	NX044	母爱—呵护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5	NX045	逐梦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6	NX046	崛起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7	NX047	琴声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8	NX048	顶罐少女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49	NX049	读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0	NX050	对歌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1	NX051	挑战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2	NX052	朋友圈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3	NX053	蒙古马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4	NX054	夏露三号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5	NX055	仰望天空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6	NX056	周末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7	NX057	春天的乐章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8	NX058	行囊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59	NX059	渔家傲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0	NX060	女大学生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1	NX061	曙光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2	NX062	家庭亲情系列- 孕育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3	NX063	远方的呼唤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4	NX064	五彩路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5	NX065	祝福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6	NX066	花辫子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7	NX067	衡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8	NX068	牧童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69	NX069	清风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0	NX070	海的女儿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1	NX071	我们的城市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2	NX072	高原之春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3	NX073	飞吧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4	NX074	圆梦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5	NX076	千钧一箭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6	NX077	阿福一家之旅 行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7	NX078	渴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8	NX079	遐思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79	NX080	瑞雪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0	NX081	银色旋风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1	NX082	林多娜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2	NX083	西藏姑娘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3	NX084	煦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4	NX085	口红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5	NX086	女人日记 no. 16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6	NX087	霓裳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7	NX088	饲养员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8	NX089	回家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89	NX090	藏·民系列-汉子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0	NX091	渡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1	NX092	传承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2	NX093	地铁 13 号线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3	NX094	钢筋铁骨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4	NX095	岗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5	NX096	海空雄鹰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6	NX097	快递改变生活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7	NX098	连岛西路 307-1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8	NX099	祈福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299	NX100	青云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0	NX101	轻诉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1	NX102	喂猫的女孩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2	NX103	正气歌之忠、廉、正、义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3	NX104	仲夏夜之梦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4	NX105	泼水节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5	NX106	矿工的儿子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6	NX107	风采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7	NX108	行街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8	NX109	声声慢·思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09	NX110	希望之路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0	NX111	草原母亲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1	NX112	春山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2	NX113	歌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3	NX114	薪火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4	NX115	家园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5	NX116	清风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6	NX117	留春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7	NX118	童年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8	NX119	沙滩上的于果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19	NX120	海花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20	NX121	乐队	环湖西三路古棕路口	南汇新城
321	NX122	航空发动机模型	滴水湖环湖公园	南汇新城
322	LJZ-001	抚今思夕	滨江大道	陆家嘴
323	LJZ-002	世纪辰光	世纪大道南泉北路口	陆家嘴
324	LJZ-003	五行	世纪大道	陆家嘴
325	LJZ-004	世纪大道题词碑	世纪大道	陆家嘴
326	LJZ-005	老外看浦东	陆家嘴环路 15 号（中心绿地内）	陆家嘴
327	LJZ-006	青年在浦东	陆家嘴环路 15 号（中心绿地内）	陆家嘴
328	LJZ-007	儿童画浦东	陆家嘴环路 15 号（中心绿地内）	陆家嘴
329	LJZ-008	春	陆家嘴环路 15 号（中心绿地内）	陆家嘴
330	LJZ-009	石灯笼	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院内	陆家嘴
331	LJZ-010	安特威浦港徽	港务大厦院内	陆家嘴
332	LJZ-011	大阪港	港务大厦院内	陆家嘴
333	LJZ-012	图腾柱	港务大厦院内	陆家嘴
334	LJZ-014	世纪钟	滨江大道（近东园路浦江边）	陆家嘴
335	LJZ-016	海的遐想	浦东大道、福山路	陆家嘴
336	LJZ-018	妙笔生花	东方路商城路	陆家嘴
337	LJZ-019	无题	昌邑路 555 弄 滨江名园	陆家嘴
338	LJZ-020	水车	昌邑路 55 弄 浦江名园	陆家嘴

339	LJZ-021	地球仪	浦东南路 377 号	陆家嘴
340	LJZ-022	无题	浦东南路 360 号上海国际大厦 门前	陆家嘴
341	LJZ-023	磁	世纪大道东泰路口环球金融 中心	陆家嘴
342	LJZ-028	无题	陆家嘴西路 中国海关 大楼	陆家嘴
343	LJZ-029	无题	福山路 53 号	陆家嘴
344	LJZ-030	无题（6 个）	商城路 108 号 汇豪天下 小区	陆家嘴
345	LJZ-031	无题（6 个）	商城路 108 号 汇豪天下 小区	陆家嘴
346	LJZ-032	无题	浦名路 233 弄 江临天下 小区	陆家嘴
347	LJZ-033	无题	浦名路 233 弄江临天下小区	陆家嘴
348	LJZ-034	无题	启新路 333 号 洋泾 菊园学校	陆家嘴
349	LJZ-035	浮雕	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陆家嘴
350	LJZ-040	少年志	崂山路 10 号 昌邑小学院 内	陆家嘴
351	LJZ-041	童心池	崂山路 10 号昌邑小学院内	陆家嘴
352	LJZ-046	以人为本	乳山路 235 弄梅园地段医院内	陆家嘴
353	LJZ-049	无题	源深路 158 号海事学院	陆家嘴
354	LJZ-050	无题	张杨路松林路口	陆家嘴
355	LJZ-052	无题	陆家嘴环路 15 号（中心绿地 内）	陆家嘴
356	LJZ-055	浮雕	浦东南路世纪大道浦发银行 门前	陆家嘴
357	LJZ-058	无题	福山路外国语小学	陆家嘴
358	LJZ-059	无题	浦明路 1188 弄	陆家嘴
359	LJZ-061	无题	东昌滨江绿地	陆家嘴
360	LJZ-062	无题	东昌滨江绿地	陆家嘴
361	LJZ-063	无题	东昌滨江绿地	陆家嘴
362	LJZ-064	无题	东昌滨江绿地	陆家嘴
363	LJZ-065	无题	东昌滨江绿地	陆家嘴
364	LJZ-066	无题	东昌滨江绿地	陆家嘴
365	LJZ-067	无题	东昌滨江绿地	陆家嘴
366	LJZ-068	无题	东方路昌邑路口	陆家嘴
367	LJZ-069	奏	昌邑路 538 弄 5 号	陆家嘴
368	LJZ-070	无题	东方路昌邑路口	陆家嘴

369	LJZ-071	无题	昌邑路 538 弄 5 号	陆家嘴
370	LJZ-072	河马	昌邑路 538 弄 5 号	陆家嘴
371	LJZ-073	踢球	昌邑路 538 弄 5 号	陆家嘴
372	LJZ-074	情侣	昌邑路 538 弄 5 号	陆家嘴
373	LJZ-075	回翔绿洲	陆家嘴东路 160 号	陆家嘴
374	LJZ-076	双拥星曲	乳山路福山路梅园公园门口	陆家嘴
375	LJZ-077	长城颂歌	福山路 83 号梅园公园内	陆家嘴
376	LJZ-078	英雄谱	福山路 83 号梅园公园内	陆家嘴
377	LJZ-079	八英图	福山路 83 号梅园公园内	陆家嘴
378	LJZ-081	回忆之家	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陆家嘴
379	LJZ-082	字始的欲望	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南 门	陆家嘴
380	LJZ-083	千里送鹅毛	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南 门	陆家嘴
381	LJZ-084	头	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北 门	陆家嘴
382	LJZ-085	蜗牛一组 3 只	环球中心对面世纪大道南侧 北	陆家嘴
383	LJZ-086	细胞（3 个一组）	商城路浦明路口	陆家嘴
384	LJZ-087	陨石（3 个一组）	陆家嘴东路陆家嘴环路	陆家嘴
385	LJZ-088	巨石	陆家嘴东路陆家嘴环路	陆家嘴
386	LJZ-089	文明林	陆家嘴中心绿地	陆家嘴
387	LJZ-090	无题	荣成路滨江大道上海保利广 场	陆家嘴
388	LJZ-091	无题（一组 14 个）	银城中路-世纪大道 陆家嘴 金融城	陆家嘴
389	LJZ-092	龙	陆家嘴环路银洲街口	陆家嘴
390	LJZ-093	购物	商城路浦东南路口	陆家嘴
391	LJZ-094	喇叭花	东城路浦东南路口	陆家嘴
392	LJZ-095	无题	陆家嘴环路 958 号	陆家嘴
393	LJZ-096	石狮	陆家嘴环路 958 号	陆家嘴
394	LJZ-097	无题	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陆家嘴
395	LJZ-098	无题	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陆家嘴
396	LJZ-099	牛	陆家嘴中心绿地	陆家嘴
397	LJZ-100	地球仪	浦东大道 1 号	陆家嘴
398	LJZ-101	石狮	浦东大道浦东南路口	陆家嘴
399	LJZ-102	狮龙	浦东南路 256 号	陆家嘴

400	LJZ-103	无题	浦东南路银城路口	陆家嘴
401	LJZ-104	无题	浦东南路银城路口东南角	陆家嘴
402	LJZ-105	金葫芦	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	陆家嘴
403	LJZ-106	生命力	银城路即墨路口	陆家嘴
404	LJZ-107	无题	银城路即墨路口东北角	陆家嘴
405	LJZ-108	领航(一组 3 个)	银城路即墨路口西南角	陆家嘴
406	LJZ-109	无题	银城路浦东南路公交站旁	陆家嘴
407	LJZ-110	无题	银城中路浦东南路	陆家嘴
408	LJZ-111	石狮	银城中路浦东南路口西南角	陆家嘴
409	ZJD-005	人口与地球	齐河路南码头路东南角	周家渡
410	ZJD-006	携手	齐河路南码头路西南角	周家渡
411	ZJD-029	放歌	东明路齐河路西南角	周家渡
412	ZJD-031	飞鹰	云莲路 327 号	周家渡
413	JKF-004	无题	金沪路 879 号	金开发
414	JKF-005	奋进	新金桥路 905 号	金开发
415	JKF-006	创造	新金桥路 905 号	金开发
416	JKF-007	未来	新金桥路 905 号	金开发
417	JKF-008	健康	新金桥路 905 号	金开发
418	JKF-009	无题	宁桥路 388 号	金开发
419	JKF-010	无题	宁桥路 388 号	金开发
420	JKF-011	无题	宁桥路 388 号	金开发
421	JKF-012	无题	宁桥路 388 号	金开发
422	JKF-013	无题	金桥路东方花园别墅小区门口	金开发
423	JKF-014	无题	新金桥路 18 号	金开发
424	JKF-015	无题	新金桥路 18 号	金开发
425	JKF-016	无题	宁桥路 1188 号	金开发
426	JKF-018	鲤鱼喷水	金皖路 501 号	金开发
427	JKF-027	灵壁石	金吉路 568 号	金开发
428	JKF-028	翔	申江路新金桥路西北角	金开发
429	JKF-029	科技之帆	申江路川桥路东南角	金开发
430	ZJD-001	母与子	德州路 20 弄	周家渡
431	ZJD-003	无题	紫竹华庭（昌里东路 333 弄）	周家渡

432	ZJD-004	无题	现代映象齐河路门内	周家渡
433	ZJD-007	舞	洪山路书店门口	周家渡
434	ZJD-008	旋	洪山路 172 号南面	周家渡
435	ZJD-010	呵护健康	昌里东路 239 号院内	周家渡
436	ZJD-011	南丁格尔	昌里东路 239 号院内	周家渡
437	ZJD-012	无题	东明路 560 弄 1-7 号 东明 家园	周家渡
438	ZJD-013	无题	东明路 560 弄 1-7 号 东明 家园	周家渡
439	ZJD-016	陈海新	昌里东路 239 号	周家渡
440	ZJD-017	希波克拉底	昌里东路 239 号	周家渡
441	ZJD-018	全民健康迎奥运	云台路齐河路	周家渡
442	ZJD-019	蛇形 2010	上南路成山路北	周家渡
443	ZJD-020	无题	德州路云台路	周家渡
444	ZJD-021	向往	东明路 1369 号	周家渡
445	ZJD-030	彩蛋	邹平路成山路 800 号	周家渡
446	ZJD-032	石狮	成山路 480 号	周家渡
447	DT005	起舞	南团公路墩艺路口	大团镇
448	DT006	美丽大团	南团公路永宁东路路口	大团镇
449	DT007	石狮	永春东路 36 号	大团镇
450	GQ-003	平衡石	高桥小桥路 99 号高桥中学校 内	高桥镇
451	GQ-004	课外读书	高桥小桥路 99 号高桥中学校 内	高桥镇
452	GQ-006	无题	高桥港大同路 542 对面	高桥镇
453	GQ-007	鞋	高桥港大同路 820 对面	高桥镇
454	GQ-010	小品	高桥通圆路 269 号高桥公园	高桥镇
455	GQ-012	无题	高桥大同路 1480 号上炼工人 学校	高桥镇
456	GQ-013	三羊开泰	永久城市花园季景路 259 号	高桥镇
457	GQ-014	高仰	外高桥保税区中学季景路 206 号	高桥镇
458	GQ-015	骆驼	杨高北路 1000 号	高桥镇
459	GQ-016	求索	凌桥江东路 1375 号	高桥镇
460	GQ-022	腾飞	江心沙路 2299 号	高桥镇
461	GQ-023	美人鱼	江心沙路 1575 号	高桥镇

462	GQ-026	无题	浦东北路 4646 弄	高桥镇
463	GQ-032	八一展望	高桥烈士陵园	高桥镇
464	GQ-033	无题	高桥烈士陵园内	高桥镇
465	GQ-034	雕塑群	高桥烈士陵园内	高桥镇
466	GQ-038	无	高桥镇花山路 789 号高桥镇小学	高桥镇
467	GQ-039	华陀	高桥大同路 358 号上海第七人民医院	高桥镇
468	GQ-040	无题	高桥镇花山路 789 号高桥镇小学	高桥镇
469	CL-002	展望	龚华路龚路中心小学内	曹路
470	CL-003	方先觉将军雕像	龚卫路 388 号临浦东天逸静园玫瑰园	曹路
471	CL-005	呵护	曹路光明村凌家圈 71 号顾路中学内	曹路
472	CL-008	渴望	上川路民雨路口民达小学内	曹路
473	CL-011	无题	民耀路 98 弄顾路阳光苑内	曹路
474	CL-012	无题	民耀路 227 弄顾路新芳邻内	曹路
475	CL-016	品	金海路 2360 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曹路
476	CL-017	无题	顾唐路 148 号附近	曹路
477	CL-018	无题	民雪路爱法花园东区	曹路
478	CL-019	无题	上川路华东路路口	曹路
479	JKF-020	凤飞	金滇路 18 号	金开发
480	JKF-021	鹤	金滇路 18 号	金开发
481	JKF-024	凤	金滇路 18 号	金开发
482	JKF-031	无题	申江路通用汽车公司东	金开发
483	JKF-032	力的嬗变	申江路巨峰路口	金开发
484	JKF-033	无题	申江路陇桥路口	金开发
485	GQ-028	无题	莱阳路 4086 弄	高桥镇
486	GQ-030	无题	莱阳路 4086 弄	高桥镇
487	ZJD-022	讲课	东明路 300 号校内绿地	周家渡
488	ZJD-023	欢呼	东明路 300 号校内绿地	周家渡
489	ZJD-024	放飞	东明路 300 号校内绿地	周家渡
490	ZJD-025	投篮	东明路 300 号校内绿地	周家渡
491	ZJD-026	舞蹈	东明路 300 号校内绿地	周家渡
492	ZJD-027	牵手	东明路 300 号校内绿地	周家渡

493	ZJD-028	读书	东明路 300 号校内绿地	周家渡
494	WX002	大象	三三公路 1518 号	万祥镇
495	WX003	博爱	万和路 185（卫生院内）	万祥镇
496	PX-001	金桥好人家	荷泽路西 博兴路五莲路间	浦兴
497	PX-002	无题	博兴路 1432 号高桥东陆中学	浦兴
498	PX-003	灵壁石	博兴路 1432 号高桥东陆中学	浦兴
499	PX-004	腾飞	长岛路 1515 号浦兴中学	浦兴
500	PX-005	无题	长岛路 1515 号浦兴中学	浦兴
501	PX-006	无题	杨高中路 58 弄爱法新都大门	浦兴
502	PX-007	无题	杨高中路 58 弄爱法新都	浦兴
503	PX-008	无题	金桥路 1189 号金桥都市花园	浦兴
504	PX-009	浦兴之光	张杨北路博兴路口	浦兴
505	PX-011	无题	博兴路 833 号	浦兴
506	PX-012	石狮	博兴路 1622 号	浦兴
507	PX-013	儿童嬉戏	博兴路东陆路口	浦兴
508	PX-014	无题	牟平路博兴路口	浦兴
509	BC-001	无题	御桥路 1978 弄地杰国际城内	北蔡
510	BC-002	骏马	莲园路 271 号	北蔡
511	BC-003	维纳斯	锦绣路 2885 号	北蔡
512	BC-009	无题	莲溪路 1299 号	北蔡
513	BC-011	升	沪南路、前程路口	北蔡
514	BC-012	启航	浦东干部学院	北蔡
515	BC-014	钟楼	锦绣华城内	北蔡
516	BC-017	爱	御桥路 1798 弄地杰国际城西 大门	北蔡
517	BC-018	叶子	御桥路 1751 号	北蔡
518	BC-019	无题	锦绣路 2885 弄	北蔡
519	BC-020	无题	成山路 2388 号	北蔡
520	BC-021	名人	莲园路 271 号	北蔡
521	BC-022	音乐	成山路锦尊路	北蔡
522	BC-023	无题	成山路华鹏路	北蔡
523	HD-001	南极石	金桥路 451 号中国极地研究中心	沪东

524	HD-002	希望晨光	长岛路 555 号 长岛中学	沪东
525	HD-003	无题	五莲路 368 号 沪东新村	沪东
526	HD-004	无题	张杨北路 1219 号	沪东
527	HD-005	无题	张杨北路 591 号五莲路南 70 米	沪东
528	HD-006	无题	长岛路	沪东
529	HD-007	无题	长岛路	沪东
530	HD-009	同心同德	五莲路莱阳路口东北角	沪东
531	HD-010	风正帆高	莱阳路 588 号 金川中学	沪东
532	HD-013	腾飞	浦东大道 2789 号东华科技大楼	沪东
533	HD-014	无题	张杨北路博兴路口西北角	沪东
534	HD-015	和	长岛路柳埠路口	沪东
535	HD-016	无题	张杨北路博兴路口西南角	沪东
536	HD-017	鱼水情	五莲路莱阳路口东南角	沪东
537	HD-018	沪东之兴	兰城路、五莲路口	沪东
538	HD-019	沪东勤政为民	兰城路（近街道信访办）	沪东
539	HD-020	沪东勤政为民	兰城路（近街道信访办）	沪东
540	HD-021	沪东勤政为民	兰城路（近街道信访办）	沪东
541	HD-022	无题	张杨北路 555 号同方锦城	沪东
542	HD-023	和平鸽	浦东大道 2738 号	沪东
543	HD-024	火焰	沪东党建广场	沪东
544	HD-025	骏马	东波路 248 弄	沪东
545	HD-026	石狮	莱阳路 618 号	沪东
546	JY-003	鱼水情深	云山路金杨广场门口	金杨
547	JY-004	无题	云山路金杨广场中心	金杨
548	JY-006	关爱	金杨路 121 号金杨地段医院新院	金杨
549	JY-007	东兴花苑	金台路 118 号	金杨
550	JY-008	华夏之光	灵山路 2100 号 致远中学	金杨
551	JY-010	翔	浦东大道 2600 号海事大学	金杨
552	JY-011	桃李芬芳	金桥路 1288 号陆行中学	金杨
553	JY-012	姚德明先生	金桥路 1288 号陆行中学	金杨
554	JY-013	奋进	博山东路 41 弄 18 号罗山中学	金杨

555	JY-014	无题	云山路 致远中学围墙	金杨
556	JY-023	爱因斯坦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57	JY-024	居里夫人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58	JY-025	爱迪生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59	JY-029	莎士比亚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60	JY-030	达芬奇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61	JY-031	学海无涯	金桥路 1288 号陆行中学	金杨
562	JY-032	莫扎特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63	JY-033	王羲之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64	JY-034	齐白石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65	JY-035	钱学森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66	JY-036	华罗庚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67	JY-037	活力	枣庄路 111 号	金杨
568	JY-038	无题	德平路 33 号	金杨
569	JY-039	鹿	德平路 35 号	金杨
570	JY-040	石狮	枣庄路 399 弄	金杨
571	JY-41	无题	金杨路居家桥路	金杨
572	HN001	海螺姑娘	汇南镇听潮路、人民路口	惠南镇
573	HN002	超越	南汇电视大学	惠南镇
574	HN003	名人雕塑组	南汇电视大学	惠南镇
575	HN004	孔子	南汇电视大学	惠南镇
576	HN005	财水盆景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77	HN006	小丑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78	HN007	尿童*兽头池 (双面)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79	HN008	古典马车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0	HN012	蹲鼠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1	HN013	卡通青蛙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2	HN014	3 人玩陀螺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3	HN015	撑山羊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4	HN016	卡通鸭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5	HN017	少女放鸽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6	HN022	卡通猪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7	HN023	卡通狗	人民东路步行街	惠南镇
588	HN024	博佳花园	小区入口	惠南镇
589	HN025	钱币	城南路（工行）	惠南镇
590	HN026	活力	城南路—观海路	惠南镇
591	HN027	母与子	荡湾新村育苗路	惠南镇
592	HN028	母爱	荡湾新村街心花园	惠南镇
593	HN029	十二生肖 （两处）	人民西路	惠南镇
594	HN030	鹿	十字街振兴商场前	惠南镇
595	HN031	生命之友	荡湾桥	惠南镇
596	HN032	知识	南汇图书馆	惠南镇
597	HN034	孔子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598	HN035	肖邦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599	HN036	托尔斯泰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0	HN037	鲁迅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1	HN038	孔子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2	HN039	爱因斯坦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3	HN040	居里夫人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4	HN041	雨果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5	HN042	蔡元培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6	HN043	伽利略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7	HN044	牛顿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8	HN045	弗洛伊德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09	HN046	贝多芬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10	HN047	无题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附属中 学（勤奋路 228 号）	惠南镇
611	HN048	桥栏浮雕 （2 座桥）	人民西路横港桥 西乐河桥	惠南镇
612	HN049	独角兽	南汇区人民法院（城西路人民 路）	惠南镇
613	HN050	古钟园浮雕	古钟园南门口	惠南镇
614	HN051	无名	汇苑宾馆（沪南公路城南路 398 号）	惠南镇

615	HN052	海螺	人民路城西路东北侧	惠南镇
616	HN061	健康第一	靖海路 185 弄 75 号	惠南镇
617	HN062	假山	南汇电视大学	惠南镇
618	HN063	大学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19	HN064	石头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20	HN065	石狮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观海路 505 号）	惠南镇
621	HN066	无题	沪南公路远联路路口	惠南镇
622	HN067	浮雕	拱极路南祝路路口	惠南镇
623	LG001	十二生肖*鼠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24	LG002	十二生肖*牛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25	LG003	十二生肖*虎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26	LG004	十二生肖*兔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27	LG005	十二生肖*龙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28	LG006	十二生肖*蛇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29	LG007	十二生肖*马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30	LG008	十二生肖*羊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31	LG009	十二生肖*猴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32	LG010	十二生肖*鸡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33	LG011	十二生肖*狗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34	LG012	十二生肖*猪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35	LG013	牛劲	建港村村委会	老港镇
636	LG025	神舟 5 号模型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37	LG026	第一枚试验探空火箭模型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38	LG027	飞向未来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39	LG033	火箭发射纪念碑	东进 3 组火箭路	老港镇
640	LG034	事业人生一帆风顺	滨海成人学校（通源西路 3 号）	老港镇
641	LG035	亨利 杜南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42	LG036	美丽老港博爱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	老港镇

		家园	内	
643	LG037	无题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44	LG038	无题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45	LG039	无题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46	LG040	人道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47	LG041	公正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48	LG042	中立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49	LG043	独立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50	LG044	志愿服务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51	LG045	统一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52	LG046	普遍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53	LG047	人道博爱奉献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老港公园内	老港镇
654	LG048	无题	沪南公路建中路口	老港镇
655	LG04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56	LG050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57	LG051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58	LG052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59	LG053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60	LG054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61	LG055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62	LG056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63	LG057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64	LG058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65	LG059	无题	老港中心小学	老港镇
666	LG060	爱	建中路宏港苑小区内	老港镇
667	LG061	健身雕塑	建中路宏港苑小区内	老港镇
668	LG062	无题	建港村村委会	老港镇
669	LG063	浮雕	老港中学	老港镇
670	LG064	无题	老港中学	老港镇

671	LG065	拉小提琴	老港中学	老港镇
672	LG066	踢球	老港中学	老港镇
673	LG06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老港中学	老港镇
674	kq-001	孕育·自然	创业路 78 弄汤巷中心村居委前	康桥镇
675	kq-003	集团标致	中桥学院（川周公路 2788 号）	康桥镇
676	kq-005	阿波罗水池	金帝豪苑（康桥路 1298 弄）	康桥镇
677	kq-006	无题	金帝豪苑（康桥路 1298 弄）	康桥镇
678	kq-007	奏	秀沿路康沈路口（文化中心）	康桥镇
679	kq-008	友谊	沪南公路外环东南侧	康桥镇
680	kq-009	无题	康桥路 1552 号	康桥镇
681	kq-010	无题	康桥路 1388 号	康桥镇
682	kq-011	海豚	御秀路御衡路	康桥镇
683	kq-012	浮雕	川周公路 2740 号	康桥镇
684	SG-001	猴子	长青公园	上钢
685	SG-003	It 风暴	西营路德州路南	上钢
686	SG-004	文明的历程	西营路德州路南	上钢
687	SG-005	裂变	西营路德州路南	上钢
688	SG-006	凝	德州路 338 号	上钢
689	SG-007	上钢文化休闲长廊	西营路川杨河边	上钢
690	SG-008	开天	西营路德州路南	上钢
691	SG-009	取火	西营路德州路南	上钢
692	SG-010	无题	历城路 81 弄	上钢
693	SG-017	无题	世博大道 1750 号（世博公园）	上钢
694	SG-018	无题	世博大道 1750 号（世博公园）	上钢
695	SG-019	无题	世博大道 1750 号（世博公园）	上钢
696	SG-020	八卦图	西营路近耀华路	上钢
697	SG-020	无题	博城路 850 号	上钢
698	SG-021	无题	西营路近耀华路	上钢
699	SG-022	无题	西营路近耀华路	上钢
700	SG-023	无题	上南路近耀华路	上钢
701	SG-024	无题	历城路 83 弄	上钢

702	ZJ-003	无题	金桥路东方花园别墅小区门口	张江镇
703	ZJ-009	升华	张江集电港	张江镇
704	ZJ-010	气蕴	子和路、远志大道	张江镇
705	ZJ-013	无题	张衡路 528 号	张江镇
706	ZJ-014	无题	张衡路、科苑路	张江镇
707	ZJ-015	无题	张衡路、科苑路	张江镇
708	ZJ-016	钥匙	晨晖路 555 号	张江镇
709	ZJ-017	无题	川北公路、高斯路 965 号	张江镇
710	ZJ-018	科技柱	龙东路南、张江路	张江镇
711	ZJ-020	无题	郭守敬路南哈雷路西	张江镇
712	ZJ-022	大象	祖冲之路 1399 号	张江镇
713	ZJ-023	无题	张江路、江东路路口	张江镇
714	ZJ-024	光阴	江东路 54 号	张江镇
715	ZJ-036	鸟.人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16	ZJ-042	草地上的绿狗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17	ZJ-043	数字圆桌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18	ZJ-044	肥皂刷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19	ZJ-045	翼桥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20	ZJ-047	卡乐.弗里德里希.高斯	高斯路紫薇公园入口	张江镇
721	ZJ-048	生命历史墙	紫薇路 60 号	张江镇
722	ZJ-049	高斯九岁介题	张江路、高斯路口	张江镇
723	ZJ-050	电子神殿	张江集电港正门对面	张江镇
724	ZJ-051	郭守敬	碧波路、松涛路路口	张江镇
725	ZJ-052	团结	孙浦路 375 号对面	张江镇
726	ZJ-053	无题	孙浦路 375 号	张江镇
727	ZJ-054	无题	孙浦路 375 号	张江镇
728	ZJ-055	Delete	高科东路. 景明路西北	张江镇
729	ZJ-056	无题	科苑路 1278 号	张江镇
730	ZJ-057	菌	松涛路. 祖冲之路	张江镇
731	ZJ-058	积木	碧波路. 春晓路	张江镇
732	ZJ-062	基因的记忆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33	ZJ-064	站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34	ZJ-067	升	张江科技广场内	张江镇
735	ZJ-068	睡莲	紫薇公园	张江镇
736	ZJ-069	华佗	华佗路、科苑路	张江镇
737	ZJ-071	柱石	龙东大道、金科路	张江镇
738	ZJ-072	签名	碧波路	张江镇
739	ZJ-075	你在哪？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40	ZJ-076	无题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41	ZJ-078	鑫诺	郭守敬路 137 号	张江镇
742	ZJ-079	童年	高科路哈雷路	张江镇
743	ZJ-080	无题	张江科技文化广场内	张江镇
744	ZJ-083	无题	祖冲之路 419 号	张江镇
745	ZJ-084	榫卯	碧波路、祖冲之路口	张江镇
746	ZJ-086	红色绸带	海科路 666 号	张江镇
747	ZJ-087	老鹰捉小鸡	张江路 794 号	张江镇
748	ZJ-088	看书	张江路 752 号	张江镇
749	ZJ-002	无题—鸟	外环路迎宾大道	张江镇
750	TQ-001	纽带	南浦公园	塘桥
751	TQ-002	梅兰竹菊	东方路、塘桥公园对面	塘桥
752	TQ-003	浮雕	杨高南路 1218 弄乔顿花园	塘桥
753	TQ-004	斗牛士	杨高南路 1218 弄乔顿花园	塘桥
754	TQ-005	无题(一组 5 个)	杨高南路 1218 弄乔顿花园	塘桥
755	TQ-006	麦穗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塘桥
756	TQ-007	高镜朗先生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塘桥
757	TQ-009	无题	东方路 1800 弄东方城市花园	塘桥
758	TQ-010	阳光·星光	临沂北路 210 弄盛族花园	塘桥
759	TQ-011	无题	临沂北路 210 弄盛族花园	塘桥
760	TQ-012	无题	浦东南路 2179 弄宏润公寓	塘桥
761	TQ-013	无题	峨山路 485 弄山泉花园	塘桥
762	TQ-016	希望	峨山路 638 号塘桥中学	塘桥
763	TQ-020	秋	浦东龙阳路黄浦江边	塘桥
764	TQ-021	冬	浦东龙阳路黄浦江边	塘桥

765	TQ-022	牛头	蓝村路 501 弄蓝山小区	塘桥
766	TQ-023	李时珍像	峨山路 95 号 4 区童涵春堂中药切片厂	塘桥
767	TQ-024	无题	浦建路浦东南路	塘桥
768	TQ-025	苹果	峨山路 638 号塘桥中学	塘桥
769	TQ-026	石狮	东方路 1365 号	塘桥
770	TQ-027	美丽街区	东方路北园路	塘桥
771	TQ-028	美丽塘桥	东方路北园路口	塘桥
772	TQ-029	白玉兰	东方路峨山路口	塘桥
773	TQ-030	无题	东方路浦建路口	塘桥
774	TQ-031	河马	环龙路北园路口	塘桥
775	TQ-032	无题	浦明路润江路口	塘桥
776	TQ-033	无题	万得大厦（浦明路 1500 号）	塘桥
777	YJ-001	欧洲古典系列之一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778	YJ-003	欧洲古典系列之三	源深路 279 号	洋泾
779	YJ-004	欧洲古典系列之四	源深路 273 号	洋泾
780	YJ-005	欧洲古典系列之五	源深路 235 号	洋泾
781	YJ-006	五牛城	浦东大道源深路	洋泾
782	YJ-007	活力	罗山路立交桥	洋泾
783	YJ-009	无题	巨野路 187 弄 金淙苑绿地	洋泾
784	YJ-010	舞蹈	栖山路崑山路口 洋泾社区文化广场	洋泾
785	YJ-012	海豚	崑山路 401 弄 洋泾港休闲园绿地	洋泾
786	YJ-013	金苹果	崑山路 517 号 建平中学	洋泾
787	YJ-019	健身苑	浦东大道 1460 弄海院新村	洋泾
788	YJ-020	无题	桃林路 桃林小区	洋泾
789	YJ-021	无题	南洋泾路 280 弄 1-6 号中新公寓	洋泾
790	YJ-023	李时珍	沈家弄路 700 号上海医药学校	洋泾
791	YJ-024	求	民生路 615 号	洋泾
792	YJ-025	活力	羽山路桃林路口	洋泾
793	YJ-026	豆香园	灵山路桃林路口	洋泾
794	YJ-027	地球	桃林路 1141 弄新天家园内	洋泾

795	YJ-028	无题	桃林路 1141 弄新天家园内	洋泾
796	YJ-029	无题	张杨路 2600 弄	洋泾
797	YJ-030	无题	乳山路 506 弄	洋泾
798	YJ-032	首钢集团	桃林路浦东大道路口	洋泾
799	YJ-033	金苹果	源深路 383 号	洋泾
800	YJ-034	欧洲古典系列 之六	源深路 269 号门前	洋泾
801	YJ-035	天使	源深路 155 号门前	洋泾
802	YJ-036	沉思	乳山路 506 弄大门西侧	洋泾
803	YJ-037	学习	乳山路 505 弄大门东侧	洋泾
804	YJ-038	介绍	乳山路 505 弄大门西侧	洋泾
805	YJ-039	走秀	乳山路 506 弄大门东侧	洋泾
806	YJ-041	舞蹈	栖山路崑山路东侧	洋泾
807	YJ-042	东栅口	博山路罗山路口	洋泾
808	YJ-043	书	张杨路罗山路口	洋泾
809	YJ-044	无题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810	YJ-045	无题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811	YJ-046	无题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812	YJ-047	无题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813	YJ-048	无题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814	YJ-049	无题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815	YJ-050	无题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816	YJ-051	无题	源深路 317 号	洋泾
817	YJ-052	无题	滨江大道 257 弄 10 号（苗圃 路昌邑路）	洋泾
818	YJ-053	地球	北洋泾路 717 号	洋泾
819	YJ-054	看书牛人	旭辉广场虎丸烧肉门口 看书 牛人	洋泾
820	YJ-055	五彩大鸟	旭辉广场	洋泾
821	YJ-061	绿色小鸟(1 只)	旭辉广场纵轴	洋泾
822	YJ-065	绣球(3 个 1 组)	旭辉广场纵轴草坪	洋泾
823	YJ-066	海螺(3 个 1 组)	旭辉广场横轴（建筑前草坪）	洋泾
824	YJ-067	果子	旭辉广场横轴（建筑对面）	洋泾
825	YJ-069	花盆（6 个）	旭辉广场横轴（建筑门口）	洋泾

826	YJ-070	白花蓝花牛（2个）	LCM 旭辉门口（左）	洋泾
827	YJ-071	黄花绿花牛（2个）	LCM 旭辉门口（右）	洋泾
828	XC001	煮海熬波	海泉路（沪南公路南 100 米）	新场镇
829	XC003	笋山十景	新场牌楼东路	新场镇
830	XC004	安广苑浮雕（34 幅）	新场安广苑	新场镇
831	XC006	时刻准备着	新场镇小学	新场镇
832	XC007	奚家厅的故事	新场洪东街 57 号	新场镇
833	XC008	老行当	新场大街 367 号	新场镇
834	XC009	老行当	新场大街 367 号	新场镇
835	XC010	圆圈	新环西路新环北路路口	新场镇
836	NMT-001	水中芭蕾	浦东游泳馆	南码头
837	NMT-002	无题	浦东游泳馆	南码头
838	NMT-003	无题	临沂路 61 弄龙阳花苑	南码头
839	NMT-004	无题	临沂路 61 弄龙阳花苑	南码头
840	NMT-005	无题	东方路 2993 弄东方佳苑	南码头
841	NMT-006	杨公斯盛造像	上海浦东中学	南码头
842	SBY001	无题	世博大道雪野路西南侧	南码头
843	SBY002	无题	世博大道雪野路东北侧酒店内	南码头
844	SBY003	无题	世博大道雪野路西侧浦江边	南码头
845	SBY004	拳头	世博大道雪野路西北侧浦江边	南码头
846	SBY005	古代人像	世博大道雪野路西侧浦江边	南码头
847	SBY006	无题	华丰路 1 号	南码头
848	SBY007	鲤鱼戏水	东方路 1928 号	南码头
849	SBY008	无题	东方路临沂路	南码头
850	SBY009	无题	东方路南码头路	南码头
851	SBY010	无题	华丰路 5 号	南码头
852	NMT-007	无题	浦三路齐河路公交站旁	南码头
853	NMT-008	无题	南码头路浦东南路口	南码头
854	SL-001	飞鹰	联明路 696 号	三林
855	SL-003	都林嘉苑（南园）	杨南路 1168 弄（都林嘉苑南园）	三林
856	SL-005	女神像	上南路 3500 弄（金苹果花	三林

			园)	
857	SL-006	金苹果	上南路 3 5 0 0 弄（金苹果花园）	三林
858	SL-007	铁连钱	上南路 3 0 5 8 弄（银马苑）	三林
859	SL-008	浮雕	浦三路（盛世天地）	三林
860	SL-011	西瓜	板泉路东书房路口	三林
861	SL-012	红苹果	高青路东书房路口	三林
862	SL-013	香蕉皮	高青路东书房路口	三林
863	SL-014	立柱	大道站路东书房路口	三林
864	SL-015	情系世博	大道站路东书房路口	三林
865	SL-017	少女	东书房路东三林北港北岸	三林
866	SL-018	龙	杨思路上南路口	三林
867	SL-019	无题	三鲁公路 6251 号	三林
868	SL-020	假山	板泉路 728 号恒大茶城	三林
869	zp001	月亮湾	周浦镇周东路年家浜路口	周浦
870	zp005	莎海之星	莎海公寓（周东路 460 号）	周浦
871	zp006	哺育	海尼药业公司（沪南路 3999）	周浦
872	zp010	鲤鱼跳龙门	年家浜路 459 号	周浦
873	zp011	鲤鱼（一）	年家浜路 421 号	周浦
874	zp012	鲤鱼（二）	年家浜路 417 号	周浦
875	zp013	鲤鱼（三）	年家浜路康沈路口西	周浦
876	zp014	无题	年家浜路周东路路口	周浦
877	NC003	云帆苑主题雕塑	泥城云帆苑	泥城镇
878	NC004	云帆苑健身雕塑（一）	泥城云帆苑 221 弄广场	泥城镇
879	NC005	云帆苑健身雕塑（二）	泥城云帆苑 221 弄广场	泥城镇
880	NC006	云帆苑健身雕塑（三）	泥城云帆苑 221 弄广场	泥城镇
881	NC007	云帆苑健身雕塑（四）	泥城云帆苑 221 弄广场	泥城镇
882	NC009	泥城暴动纪念碑	南芦公路 1887 号	泥城镇
883	NC010	南渡抗日纪念碑	南芦公路 1887 号	泥城镇
884	NC012	海鸥展翅	南芦公路 1815 号	泥城镇
885	NC013	海洋鱼	南芦公路 1813 号	泥城镇

886	NC014	水波月亮	南芦公路 1811 号	泥城镇
887	NC015	扬帆	南芦公路 1801 号	泥城镇
888	NC016	天鹅	南芦公路黄沙港桥东侧	泥城镇
889	NC017	贝壳	南芦公路 1788 号	泥城镇
890	NC019	海豚	南芦公路 1816 号	泥城镇
891	NC020	海螺	南芦公路 1836 号	泥城镇
892	NC021	海狮	南芦公路 1836 号	泥城镇
893	NC022	梦想天空	鸿音路彭平路口	泥城镇
894	XQ001	拥抱未来	校园大道东侧(宣镇东路 2 号)	宣桥镇
895	XQ002	和谐	南六公路 578 号	宣桥镇
896	XQ003	天籁之音	南六公路 578 号	宣桥镇
897	XQ004	欢乐家园	南六公路 578 号	宣桥镇
898	XQ008	图腾柱	动物园大门两侧	宣桥镇
899	XQ009	老虎	野生动物园门口	宣桥镇
900	XQ010	希望之星	三灶学校广场	宣桥镇
901	XQ013	世纪风帆	政府北侧卫生院南侧	宣桥镇
902	XQ014	无题	南六公路 578 号	宣桥镇
903	WF-001	奥运精神系列 1	世贸滨江花园	潍坊
904	WF-002	奥运精神系列 2	世贸滨江花园	潍坊
905	WF-003	奥运精神系列 3	世贸滨江花园	潍坊
906	WF-004	奥运精神系列 4	世贸滨江花园	潍坊
907	WF-005	奥运精神系列 5	世贸滨江花园	潍坊
908	WF-006	奥运精神系列 6	世贸滨江花园	潍坊
909	WF-007	东方之光	杨高路世纪大道	潍坊
910	WF-010	祥	潍坊五村广场	潍坊
911	WF-011	少女戏水	香榭丽小区	潍坊
912	WF-012	东方之神	香榭丽小区	潍坊
913	WF-013	牛	浦电路松林路口	潍坊
914	WF-015	无题	浦城路潍坊西路口	潍坊
915	WF-016	无题	浦城路潍坊西路口	潍坊
916	WF-017	和平使者	潍坊路崂山东路口	潍坊
917	WF-019	涌	江苏大厦门前	潍坊

918	WF-020	跃	江苏大厦门前	潍坊
919	WF-021	飞	潍坊路 59 弄口	潍坊
920	WF-022	江南第一村	潍坊路 335 弄	潍坊
921	WF-023	世纪林	潍坊路 335 弄	潍坊
922	WF-024	世纪大道	世纪大道向城路口	潍坊
923	WF-025	红塔水景	东方路向城路口	潍坊
924	WF-028	海	浦东南路 1550 弄 天科苑内	潍坊
925	WF-033	无题	北张家浜路 170 弄	潍坊
926	WF-034	无题	福山路 455 毫全华信息大厦	潍坊
927	WF-037	无题	东方路 900 号洋泾中学东校	潍坊
928	WF-038	无题	张扬路 828 号 华都大厦	潍坊
929	WF-052	无题	浦电路 2 弄世贸滨江花园	潍坊
930	WF-053	无题	浦电路 2 弄世贸滨江花园	潍坊
931	WF-054	荣	世纪大道 1568 号	潍坊
932	WF-055	天鹅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33	WF-056	天鹅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34	WF-057	天鹅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35	WF-058	天鹅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36	WF-059	天鹅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37	WF-060	天鹅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38	WF-061	天鹅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39	WF-062	天鹅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40	WF-063	狩猎女神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41	WF-064	无题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42	WF-065	莎士比亚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43	WF-066	无题	浦电路 3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44	WF-067	无题	浦电路 4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45	WF-068	无题	浦电路 5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46	WF-069	弹琴儿童	浦电路 2 弄世茂滨江花园	潍坊
947	WF-070	火焰	张杨路世纪大道	潍坊
948	WF-071	浮雕(一组 4 副)	浦东南路 1548 号	潍坊
949	WF-072	金色马群	东方路(近潍坊路)众成大厦	潍坊

950	WF-073	无题	东方路（近潍坊路）众成大厦	潍坊
951	WF-074	大象	崂山路 700 号	潍坊
952	WF-075	无题	浦电路 577 号	潍坊
953	WF-076	五角星	时代广场（张杨路南泉路）红 球	潍坊
954	WF-077	我家在潍坊	潍坊路 146 号	潍坊
955	WF-078	无题	崂山路张杨路口	潍坊
956	WF-079	小象	东方路 877 号	潍坊
957	WF-080	石狮	张杨路 630 号	潍坊
958	WF-081	石狮	浦电路 132 号	潍坊
959	WF-082	石狮	浦东南路 1289 号	潍坊
960	WF-083	无题	东方路浦电路公交站	潍坊
961	WF-084	石狮	潍坊西路浦东南路口（民生银 行）	潍坊
962	WF-085	船	崂山路 645 弄	潍坊
963	WF-086	庭园	崂山路 645 弄	潍坊
964	WF-087	拱桥	崂山路 645 弄	潍坊
965	WF-088	房屋	崂山路 645 弄	潍坊
966	CS-002	腾飞	界龙村民委员会前	川沙新镇
967	CS-003	腾	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沙新镇
968	CS-004	六团乡标	六团社区南	川沙新镇
969	CS-005	健身六灶	六灶新镇公园	川沙新镇
970	CS-009	无题	佳运公寓内川环南路	川沙新镇
971	CS-010	无题	九龙锦江大酒店门口川黄路	川沙新镇
972	CS-011	诺尔曼·白求恩	川沙人民医院	川沙新镇
973	CS-013	无题	佳洲欣苑内新川路	川沙新镇
974	CS-016	无题	川沙中学内	川沙新镇
975	CS-017	无题	川沙中学内	川沙新镇
976	CS-018	无题	川沙中学内	川沙新镇
977	CS-019	无题	川沙中学内	川沙新镇
978	CS-020	无题	欧洲苑内进贤路	川沙新镇
979	CS-023	无题	华盛名门内进贤路	川沙新镇
980	CS-024	无题	新德路 330 弄	川沙新镇

981	CS-025	无题	界龙新世纪公寓内川沙路	川沙新镇
982	CS-026	大华雕	六灶新镇公园	川沙新镇
983	CS-028	陈秀全烈士像	华夏东路 2575 号	川沙新镇
984	CS-029	王荣祥烈士像	华夏东路 2575 号	川沙新镇
985	CS-030	浩气长存	华夏东路 2575 号	川沙新镇
986	CS-031	无题	华夏东路 2575 号	川沙新镇
987	CS-032	无题	华夏东路 2575 号	川沙新镇
988	CS-035	无题	川沙路 4019 号	川沙新镇
989	CS-039	科技	六灶中学（鹿溪路 43 号）	川沙新镇
990	CS-040	麒麟	北城壕路 66 号	川沙新镇
991	CS-041	朱家店抗日之 战纪念碑	六灶镇会龙村 18 组	川沙新镇
992	CS-042	无题	界龙新世纪公寓内川沙路	川沙新镇
993	CS-043	无题	川六公路上	川沙新镇
994	CS-044	无题	川六公路上	川沙新镇
995	CS-045	无题	川六公路上	川沙新镇
996	CS-046	无题	川六公路上	川沙新镇
997	CS-049	黄炎培头像	黄炎培故居门口前	川沙新镇
998	CS-050	无题	川沙广场内	川沙新镇
999	CS-051	无题	川沙现代广场门口	川沙新镇
1000	CS-055	无题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1	CS-056	钱乙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2	CS-057	本草纲目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3	CS-058	无题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4	CS-059	李时珍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5	CS-060	无题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6	CS-061	华佗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7	CS-062	朱震亨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8	CS-063	张仲景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09	CS-064	扁鹊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10	CS-065	葛洪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11	CS-066	皇甫谧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12	CS-067	无题	绣川路 340 号	川沙新镇

1013	CS-068	腾飞（1）	申茂有限公司广场（周祝公路2085号）	川沙新镇
1014	CS-069	腾飞（2）	鹿川路88号（华时机电公司广场）	川沙新镇
1015	CS-070	童趣	影剧院广场（周祝公路园林路口）	川沙新镇
1016	CS-072	向往	六灶小学广场	川沙新镇
1017	CS-073	韵影	鹿顺路鹿达路口	川沙新镇
1018	CS-074	悟、空	华夏东路华东路口	川沙新镇
1019	CS-075	三层水池	华夏东路2139弄	川沙新镇
1020	CS-076	磨药	绣川路340号	川沙新镇
1021	CS-077	看病	绣川路340号	川沙新镇
1022	CS-078	脚磨药	绣川路340号	川沙新镇
1023	CS-079	圆圈	华夏二路城丰路口	川沙新镇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日常巡查工作

1. 区管城市雕塑设施：

（1）养护单位应当每周对城雕设施主体结构、附属设施及城雕周边情况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各组设施的情况，拍摄相关影像资料。巡查工作完成后，填报相应表格。

（2）开展区管城雕设施巡查时，同步将巡查工作情况录入浦东市容环卫综合监管平台（雕塑管理）APP。

2. 社会类城市雕塑设施：养护单位每年对全区社会类城雕设施开展全面覆盖式巡视检查工作，巡查工作完成后，填报相应表格。

9.2.2 区管城雕设施养护工作

养护单位应当每月开展对33组区管城雕设施的养护工作，养护单位需编制年度设施养护工作计划，确定每月养护工作内容和人员机械配备及养护施工方案等内容。详细记录各组设施养护工作开展情况，拍摄相关影像资料。养护工作完成后，填报设施养护工作记录表，按月上报。

9.2.3 区管城雕设施防台防汛工作

1. 制定区管城雕设施养护工作防台防汛预案。

2. 每年汛期前，养护单位委托专业结构检测单位对大型城雕设施进行专业安全检测，并出具设施安全结构检测报告。对其他中小型城雕设施自行进行检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3. 每年汛期中，如遇灾害性气候（大风、暴雨、台风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按照本制度第八章“城雕设施养护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要求”的内容开展防台防汛工作。

4. 每年汛期后，养护单位提交城雕设施养护防汛防汛工作总结。

9.2.4 工作例会要求

1. 养护单位应当每月准时参加养护例会，参加养护例会的人员应知晓本单位上月城雕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2. 每次养护例会前，养护单位根据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

9.2.5 文明作业要求

1. 养护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使用的物资、设备需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2. 养护作业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要求，尽量减少对市政道路、绿化或其它设施的损坏。

3. 养护作业时，应保持市政道路、绿化等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地块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来信来电等上访事宜。

4. 高处施工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要求，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5. 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9.2.6 养护工作资料编制要求

养护工作记录资料应完整、清晰，做好养护工作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提交以下资料：

1. 编制城雕设施巡查、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编制城雕设施养护月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编制城雕设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

4. 编制城雕设施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5. 编制城雕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预案；

6. 每月上报城雕设施巡查记录，包括《浦东新区区管城雕设施养护日常巡查表》、《浦东新区城雕巡查情况记录表》、《浦东新区城市雕塑设施巡视检查月度报告》和《浦东新区雕塑设施巡查情况告知单》；

7. 提供区管城雕设施安全检测报告和检查报告。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养护单位要求

城雕设施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关养护工作经验。养护单位的机械设备、物资材料均应当满足养护工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管理部门同意，养护单位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2 养护单位驻守点要求

养护单位根据养护设施情况，应于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置养护工作驻守点，用于养护机械设备、物资材料存放以及人员驻守，便于迅速达到设施现场和开展养护工作，同时确保驻守点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0.3 根据城雕设施巡查和养护设施量，养护单位需配备现场养护工作人员。养护工作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养护人员、巡查人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养护单位工作人员配备应满足下表要求：

人员配置一览表

岗位	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如有可提供的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工程师中级职称	职称证书扫描件	若有相关培训证书可提供相应材料扫描件	专职
安全员	1				专职
专业养护人员	4	其中2名人员需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另有2名需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扫描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扫描件		专职
巡查人员	2				专职
资料员	1				专职
合计	9				专职

备注：以上人员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10.2 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工程卡车		沪牌 2t 及以上	2		自有
巡查车辆		沪牌	2		自有
升降平台登高车		15 米及以上	1		自有或租赁

移动储能电源			1		自有
电焊机			2		自有
电动高压水枪			2		自有
电动空气压缩机			2		自有
储水箱			2		自有
砂轮机			5		自有
手枪钻			5		自有
清洁工具			5		自有
检修工具			5		自有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所有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1.1.1 维护工作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使用的物资、设备需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11.1.2 维护作业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要求，尽量减少对市政道路、绿化或其它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道路、绿化或其它设施的影响和损坏，应事前征得相关单位同意，事前办理有关手续，事后进行修补。

11.1.3 维护作业时，应保持市政道路、绿化等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设施相关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来信来电等事宜。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维护工作文明安全。

11.1.4 高处施工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要求，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11.1.5 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防台防汛工作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安全度汛，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区安全运行，供应商应当制定城雕养护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预案。

每年台汛期（5月20日前）前，养护单位委托专业结构检测单位对区管 10 组大型城雕设施进行专业安全检测，并出具设施安全结构检测报告。养护单位对区管其他 23 组中小型城雕设施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交城雕设施安全检查报告。

每年汛期，如遇灾害性气候（大风、暴雨、台风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按照“城雕设施养护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要求”的内容开展防台防汛工作，每次灾害性天气后对 33 组区管设施进行安全复核，并提供相关检查结果。如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4 分。

每年汛期（10 月 30 日）后，养护单位提交城雕设施养护防台防汛工作总结。

11.2.2 防汛预警级别

根据天气预报、已经出现的实时汛情、防汛突发事件等由低到高划分为 IV 级（蓝色）、III 级（黄色）、II 级（橙色）、I 级（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11.2.3 强化组织，建立抢险应急队伍

成立城雕养护防台防汛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养护队伍负责人及现场抢修人员组成；安排值班人 1 名、抢修人员 4 名，配备相应车辆及抢险抢修工具，随时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

11.2.4 响应行动

（一）IV 级响应行动

接区防汛部门启动防台防汛 IV 级响应行动后，城雕防汛工作进入 IV 级响应状态：

1. 人员到岗

养护单位值班、抢险队伍进入 24 小时应急联络状态，手机保持通畅。

2. 物资准备

养护队伍根据养护合同要求配备防汛防台物资，做好清查及整理工作，并确保防汛防台物资的完好、可用。

3. 行动措施

(1) 养护队伍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 养护队伍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和防台防汛提示。

（二）III 级响应行动

接区防汛部门启动防台防汛 III 级响应行动后，城雕防汛工作进入 III 级响应状态：

1. 人员到岗

养护队伍值班人员进入 24 小时值班工作状态、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做好台汛期间数据报送和值班电子签到工作。

2. 物资准备

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合同要求配备防汛防台物资，做好全力保障准备。

3. 行动措施

(1) 养护队伍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密切关注浦东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息；

(2) 养护队伍立即开展标段内设施安全隐患检查，针对较轻易倒的城雕进行捆绑加固，对带有照明灯具的设施进行断电处理，避免出现事故。

(3) 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对现场的清理、做好围栏防护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情况。

(4) 做好防汛 IV 级响应工作内容。

（三）II 级响应行动

接区防汛部门启动防台防汛 II 级响应行动后，城雕防汛工作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

1. 人员到岗

养护队伍进入驻守点，启动 24 小时应急处置准备。

2.物资准备

养护队伍根据养护合同要求配备防汛防台物资，确保防汛防台物资的完好、可用，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工作。

3.行动措施

(1)养护队伍停止室外作业，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

(2)养护队伍在各自驻守点 24 小时值班，一旦设施受灾或接到应急抢险任务，应当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拉起防护红线、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并着手开展抢险抢修工作；

(3)做好防汛Ⅲ级响应工作内容。

（四）I 级响应行动

接区防汛部门启动防台防汛Ⅳ级响应行动后，城雕防汛工作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1.人员到岗

养护队伍进入驻守点，启动 24 小时应急作战准备。

2.物资准备

养护队伍根据养护合同要求配备防汛防台物资，做好全力保障准备。

3.行动措施

(1)接区防汛部门启动防台防汛Ⅳ级响应行动后，养护队伍按指令要求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2)防汛 I 级响应启动后，各养护单位值班、抢修队伍必须在单位驻守点集结，进入 24 小时应急作战状态。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3)做好防汛Ⅱ级响应工作内容。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养护单位根据设施情况，应于浦东新区中环范围内设置养护工作驻守点 1 处以上，用于养护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的存档以及人员驻守，便于迅速达到设施现场和开展养护工作。

13 经费管理与考核办法

城雕设施巡查养护绩效考核细则

一、每月对各养护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评定月度考核分，考核时间为当月。

二、考核评分表

浦东新区城雕设施巡查养护考核评分表

（ 年 月）

养护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办法	满分	考核得分	备注
1	巡查养护质量 (44分)	巡视检查 (22分)	按要求开展城雕设施巡视检查，如发现未进行巡查工作的，每次扣3分。	6		
2			有效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及时记录、处置设施异常情况。如发现设施缺陷但在日常巡查中未自行发现并处理的，每次扣2分。	4		

3			按要求开展城雕巡查工作并上传场景应用 APP 工作，如发现缺少设施上传记录的，每次扣 3 分。	6			
4			按要求做好设施巡视检查记录，如检查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每次扣 3 分。	6			
5		养护质量 (22 分)	按要求每月开展设施养护工作，如发现未进行养护的，每次扣 3 分。	6			
6			应按要求开展设施养护工作，如发现设施的主体结构、整体外观、表面状况、附属设施等方面存在缺陷及隐患的，每次扣 5 分。	10			
7			按要求做好设施养护作业记录，养护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每次扣 3 分。	6			
8		设施安全 (6 分)	严格设施养护期间的安全管理，如发生设施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6 分。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则考核为不合格。	6			
9	安全工作 (20 分)	防台防汛 (14 分)	制定养护防台防汛工作预案，未制定的扣 2 分。	2			
10				防台防汛期间按应急机制落实值班安排，成立应急抢修队伍，准备抢修物资设备，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4 分。	4		
11				每年汛前对区管大型城雕设施进行专业安全检测、其他中小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如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4 分。	4		
12				每次灾害性天气后对设施进行安全复核，并提供相关检查结果。如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2		
13				每年汛期后提交相关工作总结，如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2		
14	应急保障 (10 分)		制定应急保障工作预案，未制定的扣 2 分。	2			
15			重大活动或突发性事件期间应按要求开展保障工作。如突发情况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4			
16			应急保障工作不符合要求，人员不到位，通讯联络不畅，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4 分。	4			
17	工作台账 (7 分)		每月养护工作例会应准时参加，并报告近期工作情况，无故缺席或迟到的，每次扣 3 分。	3			
18			参加养护工作例会时应提交书面养护台账资料，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每次扣 4 分。	4			
19	廉政工作 (8 分)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工作人员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做好会议和教育记录。未开展廉政教育的，每次扣 4 分。	4			

20		杜绝与管理部门发生宴请、送礼等违反廉政要求的情况。如发生上述情况，扣 4 分。	4		
21		养护工作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的物资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如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2		
22	文明作业（11 分）	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管理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如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3 分。	3		
23		养护工作过程中损坏道路、绿化或其它市政设施的，应与设地块单位协商后并自行修复，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3 分。	3		
24		养护工作如影响周边单位、居民的，应自行妥善处理，如发生网格平台或来信来电上.访的，每次扣 3 分。	3		
	合计		100		
	考核结果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三、考核标准：依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单位	考核分	考核等级
养护单位	90 分及以上	合格
	89 分及以下	不合格

四、绩效考核汇总通报表

根据对养护单位的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考核情况通报，通报表格如下：

名次	养护包件	养护单位	考评分数	考评结果

五、奖惩措施：

- 1、月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向养护单位正常拨付当月养护合同经费。
- 2、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向养护单位出具书面警告并扣除养护合同价的 1%。
- 3、月度考核等级第二次为“不合格”的，出具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扣除养护合同价 5%。同时，管理部门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城雕设施养护单位承担。

4、养护经费支付情况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5、弄虚作假和发生安全事故的

养护作业期间，发现城雕设施养护单位弄虚作假造成重大后果或养护作业发生人身死亡安全事故的，则由管理部门经“三重一大”讨论，终止养护合同，重新实施养护招标采购工作。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4.4 设施量清单

14.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4.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本项目的设施量均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即为日常养护经费**。

15.1.1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对设施量清单中的设施量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日常养护经费包括：城雕设施安全检测费，每年用于城雕及附属设施的基础养护工作，包括对雕塑主体、基座、铭牌、附属灯具设施等的常态巡查和维护工作产生的**

经费，防汛防台值班检查经费、配合市政工程改建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费用、租赁备品备件仓库、租聘应急值班工作室费用、配备应急抢险物资费用等包含项目所有费用。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5.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两（三）年，但预算仅为一年金额的项目）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新区城雕设施日常维护**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支付对应服务款项。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7.2.2 付款条件：

1、月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向养护单位正常拨付当月养护合同经费。

2、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向养护单位出具书面警告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1%。

3、月度考核等级第二次为“不合格”的，出具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合同总价的 5%。同时，管理部门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城雕设施养护单位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未尽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新区城雕设施日常维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项目名称：新区城雕设施日常维护

1.2 项目内容：对浦东新区区管 33 组城市雕塑设施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每周进行设施巡查、每月进行设施养护，包括检查、清洁、维护等工作；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社会类 1023 组城雕设施开展巡视检查工作。

1.3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项目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

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盖章后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雕设施巡查养护绩效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

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的（新区域雕塑设施日常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区域雕塑设施日常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新区域雕设施日常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新区域雕设施日常维护	本项目采用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逐年签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暂定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37,2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区管城雕设施				
2	社会类城雕设施				
合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8.2.1 区管城雕设施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体数量	金额	备注
1	世纪辰光				
2	春				
3					
***	***				
33	无题（飞鸟）				
合计					

填写说明：

1、此表的合计与“8.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区管城雕设施”一栏价格保持一致。

8.2.2 区管城雕设施（区管 33 组雕塑每个雕塑一张表）

项目（设施名称）：世纪辰光/./无题（飞鸟）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巡视检查费用						
1.1.	巡查人工费	工日				
1.2	巡查车辆费	台班				
二、日常养护费用						
2.1	养护使用的材料及测算经费					

2.1.1						
2.1.2						
.....						
2.2	养护技术手段及人工费					
2.2.1						
2.2.2						
.....						
2.3	养护使用机械费					
2.3.1	升降机	台班				
2.3.2	工程车辆	台班				
.....						
三、设施安全检测费用						
3.1	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次	费率%			
项目名称及计算式						
四	利润 = (1.1+2.2) × 利润率					
五	项目工程费 = (一) + (二) + (三) + (四)					
六	项目措施费（除一、二、三项外的其他费用）					
七	税金 = (五+六) × 税率					
八	设施年度总价 = (五) + (六) + (七)					
总计						

说明提示：

- 1、此表须按 33 座不同的雕塑名称分别填写，共 33 张表；
- 2、本项目措施费是指：除一、二、三项外的其他费用，具体为：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 3、此表中的“设施年度总价”应与 8.2.1 区管城雕设施表中对应雕塑的“金额”报价保持一致。

8.2.2 社会类城雕设施

项目（设施名称）：社会类城雕设施

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1	巡视检查	对新区范围内社会类城雕设施的存续、外立面破损、整洁等市容外观情况开展巡视检查工作。	组	1023			根据巡查总量平均到每组城雕设施的巡查工作量，包含车辆及巡查人员费用，完成1023组城雕设施全覆盖巡查。
2	信息整理、分析、汇总	对社会类城雕设施的市容现状情况予以整理、分析、汇总形成巡查报告	次	6			将巡查的记录整理并汇总，预估6次。
3	设备使用	巡查工作使用的办公用品、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	套	1			
4	总价						

说明提示：1、此表的总计与“8.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社会类城雕设施”一栏价格保持一致。

2、此表根据第二章中 9.1.2 社会类城雕设施清单内容统一填报单价和合价单价，无需拆分每个雕塑单独填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4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材料格式

投标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
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项目负责人需填此表。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2.3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安全员					
专业养护人员					
巡查人员					
资料员					

说明：

- 1、参与本项目的安全员、专业养护人员、巡查人员、资料员，需填写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工程卡车							
2	巡查车辆							
3	升降平台登高车							
4	移动储能电源							
5	电焊机							
6	电动高压水枪							
7	电动空气压缩机							
8	储水箱							
9	砂轮机							
10	手枪钻							
11	清洁工具							
12	检修工具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u>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u>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

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8、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应当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

9、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3、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4、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40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5~8 分；</p> <p>2、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10~16 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2~4 分。</p>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拟派人员情况	20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2 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8~20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5~18（不含 18）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2~15（不含 12、15）分。</p>	
			机械配备情况	5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3~5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9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良好及以上评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获得国家级、省级景观照明行业类奖章的）。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